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本次交易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有利于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交易对方对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有技术、专利、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做出了资产减值补偿承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当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1月5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本次交易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有利于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交易对方对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有技术、专利、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做出了资产减值补偿承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当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1月5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本次交易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有利于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交易对方对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有技术、专利、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做出了资产减值补偿承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当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1月5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本次交易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有利于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交易对方对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有技术、专利、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做出了资产减值补偿承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当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1月5日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

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研发机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。

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，评估方法选用恰当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。

本次交易，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有利于增加公司技术储备和自主创新能力，提高公司独立性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交易对方对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有技术、专利、专利申请权等无形资产做出了资产减值补偿承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当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名）：



签署日期：2018年11月5日